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2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11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51185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及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家長及教師對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」特質之認識，協助教師於教學現場發掘並輔導學生之優勢才能，並透過實務經驗分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輔導參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研習場次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15年1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「親職講座-談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特質與支持」，採線上研習方式。
 - 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及方案撰寫」，研習地點於本縣特教中心6樓611會議室（彰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12/17



1140004875

有附件

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) 。

(三) 第三場次：115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案例輔導與分享」，採線上研習方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有興趣之家長、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。

六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